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何竹淇編



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上編 第二分冊

中華書局

目次

上編第二分冊 北宋

第七卷

哲宗時代(一〇八五——一二〇〇)	三六五
一二九、號州南陽縣戈俊(元祐元)(一〇八六)	三六五
一三〇、岑探在廣東新州(元祐元——二)(一〇八六——八七)	三六九
一三一、鄆州民(元祐初)	三七三
一三二、福建饑民(元祐初)	三七四
一三三、潁州尹遇等(元祐六)(一〇九一)	三七四
一三四、鳳翔府崔謀鎮饑民(元祐中)	三七六
一三五、京東民(紹聖四)(一〇九七)	三七九
一三六、梁山泊民(未詳年)	三七九
一三七、廣州楊元(未詳年)	三八〇

徽、欽宗時代(一一〇〇——一二七)

- 一三八、河南府永安縣民(元符三)(一一〇〇).....三八二
- 一三九、河東民(建中靖國元)(一一〇一).....三八二
- 一四〇、京畿饑民(建中靖國元——大觀二)(一一〇一——一〇八).....三八三
- 一四一、張懷素在蘇州(大觀元)(一一〇七).....三八三
- 一四二、河北西路民(大觀二)(一一〇八).....三八六
- 一四三、太原李勉(大觀二)(一一〇八).....三八七
- 一四四、揚州亡命社(大觀三)(一一〇九).....三八八
- 一四五、江寧府句容縣民(大觀三)(一一〇九).....三八九
- 一四六、鄧州李鬲在隨州(政和三)(一一一三).....三八九
- 一四七、瀘南晏州卜漏(政和五)(一一一五).....三九〇
- 一四八、六安軍劉五在廬、壽州(政和六——重和元)(一一一六——一八).....四〇六
- 一四九、太行山民(政和七)(一一一七).....四〇九
- 一五〇、興國軍郭友餘(未詳年).....四〇九
- 一五一、黃岡縣劉賓王(未詳年).....四一〇

一五二、福建劉花三(宣和元——三)(一一一九——二一).....	四一〇
一五三、宋江在河北、京東(宣和元——三)(一一一九——二一).....	四一一
一五四、朔州民(宣和二)(一一二〇).....	四一二

第八卷

一五五、陸州青溪縣方臘(宣和二——三)(一一二〇——二一).....	四三三
(附仇道人、呂師囊、陸行兇等).....	
附參考資料：方臘故鄉訪問記.....	五七五

第九卷

一五六、江西劉九軍在循州龍川縣(宣和二)(一一二〇).....	五九一
一五七、信州民(宣和三)(一一二一).....	五九二
一五八、京西民(宣和三)(一一二一).....	五九三
一五九、磁州昭德鎮韓用(宣和五)(一一二三).....	五九二
一六〇、沅州田爛棧(宣和五)(一一二三).....	五九三

一六一、兩河、山東張萬仙、高托山等(宣和五——靖康元)(一一二三——二六)	五九三
一六二、江西德化縣民(宣和六)(一二二四)	六〇九
一六三、梁山泊民(宣和六)(一二二四)	六〇九
一六四、湖南道州民(宣和七)(一二二五)	六二〇
一六五、嚴州淳安縣孫衆等(靖康元)(一一二六)	六二〇
一六六、李全在壽春府(靖康元)(一一二六)	六二二
一六七、王嗣在泗州(靖康元)(一一二六)	六二二
一六八、虔州民(靖康元)(一一二六)	六二三
一六九、山東莘縣楊大郎(靖康元)(一一二六)	六二三
一七〇、汴京保甲(靖康元)(一一二六)	六二四
一七一、嚴州遂安縣倪從慶等(靖康元——二)(一一二六——二七)	六二五

附 存

一、西京民(開寶二)(九六九)	六三六
二、京兆焦四、焦八(淳化五)(九九四)	六三六

三、西京彭婆鎮民(淳化中)	壹七
四、江南民(咸平三)(一〇〇〇)	壹七
五、濟州魏捷(咸平三)(一〇〇〇)	壹八
六、汴京民(咸平五)(一〇〇二)	壹八
七、單州民(景德四)(一〇〇七)	壹八
八、陳州民(大中祥符元)(一〇〇八)	壹九
九、泗州沿汴民(天禧二)(一〇一八)	壹九
一〇、西京陝府民(天聖元)(一〇二三)	壹〇
一一、壽州民(天聖四)(一〇二六)	壹〇
一二、汴、泗州間沿汴民(天聖五)(一〇二七)	壹一
一三、并州民(天聖中)	壹一
一四、河北、京東、淮南民(景祐元)(一〇三四)	壹二
一五、亳州民(寶元、康定間)	壹三
一六、三門白波民(康定元)(一〇四〇)	壹三
一七、福建范二舉(至和元)(一〇五四)	壹三

一八、京東劉唐(至和二)(一〇五五)	六四三
一九、秦、鳳州郭秀(治平四)(一〇六七)	六四三
二〇、定州北平縣徐德(元豐三)(一〇八〇)	六四四
二一、濱州渤海縣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六四四
二二、宜州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六四四
二三、曹州乘氏縣民(元豐六)(一〇八三)	六四四
二四、開封府民(未詳年)	六四四
二五、成都府民(未詳年)	六四六
二六、曹州濟陰縣民(元豐八)(一〇八五)	六四六
二七、曹州趙倩在南華縣(元豐八)(一〇八五)	六四六
二八、齊州民(元祐中)	六四七
二九、萊州膠水縣民(崇寧二)(一一〇三)	六四七
三〇、信州上饒等縣民(大觀二)(一一〇八)	六四八
三一、鄆州張狗肆(大觀二)(一一〇八)	六四八
三二、兩河、山東張萬仙等(宣和六——靖康元)(一一二四——一二六)	六四八

第七卷

哲宗時代（二〇八五——二一〇〇）

一二九、號州南陽縣戈俊（元祐元）（二〇八六）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七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八日，陝府（長編無府字，疑衍）西轉運司言，號州南陽縣（今河南南陽市）界有軍賊六七十人，慮王冲餘黨戈（一作成）俊等亦在其間。乞於商、號二州，各置兵士一指，差德隆寨監押王用充兩州都大捉賊，仍就本路選舉馬步軍二百人，並下延州差侍禁賀英、借職劉遇，並隸王用，爲准備差使。時朝廷已差李浦捉殺戈俊，詔依所奏，如遇李浦襲逐入界，其捕盜官並依已降指揮，聽李浦處分，其王用自作一項捉殺。」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哲宗紀元祐元年三月乙酉條下所載同，但文詞畧有出入，可校閱。

司馬光：司馬溫公文集卷八，乞罷保甲招置長名弓手筈子（原注：元祐元年上）

「臣竊見府界及三路保甲，雖罷團教，猶冬教二月，於民有損，於官無益，不若盡罷之便。何則？比於團教之時，民間勞費，雖什減六七，然猶在三四，此所謂於民有損也。朝廷每歲遣使按閱，所費金帛，以百萬計，而終無所用之，此所謂於官無益也。臣以爲不若盡罷之便。自置保甲以來，盜賊倍多，所以然者，鄉村無賴子弟，乍涉城市，聞見紛華，自恃身爲保丁，坐索本家供給，飲博游蕩，習以成性。今雖罷團教，不肯復歸南畝，服田力穡。逸欲既深，資用不足，既家藏利兵，又身挾武藝，由是邀結黨友，羣行攻劫，父兄不能禁，州縣不能制，此自然之勢也。是以數年以來不甚饑，而府界三路盜賊縱橫，入縣鎮，殺官吏，若遇蟲蝗水旱大饑之歲，將若之何？此不可不爲之先慮也。以臣愚見，莫如盡罷府界及諸路保甲。據逐縣主戶數目，盜賊多少，委提點刑獄相度，每若干戶置長名弓手一人，與免下戶租稅、支移、折變及夫役諸般差徭科配，一無所預，務爲優假，使人歆慕。每十人置節級一員，五十人置十將一員，百人置員寮一員，二百人以上，置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員。雖不及二百人，亦置指揮使、副指揮使名目，盡管一縣弓手，以爲賞功資級。其節級始初且令本縣令佐，依上下名次，或選有部轄者權管，候有長行捉殺到強盜一人，即補充正節級，替下權管之人。自後每捉殺到強盜一人，依此遷一級，若未有闕，且爲守闕，不得管人，候有闕日補正。其累功勞遷至正指揮使，滿三年以上，又曾捉殺到強盜三人，從來不曾犯贓罪者，仰本縣官吏，結罪保明申州，本州官吏，結罪保明申借，乞朝廷與於三班借差內安排。若遇

有強惡賊人，朝廷臨時別立賞格者，不在此限。如此，則保甲中勇健之士，見前有出官之望，來應募者必多。除第一第二等戶，物力高強，合充重役，不得應募外，其餘但於本縣有戶籍田產，不以等第高下，並許投充長名弓手，永無解役之期（原注：若第一第二等戶，情願以一丁爲弓手，餘丁充重役者，亦聽）。若一人闕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委令佐揀試，武藝高強者充之。如此，則本縣勇健者，皆充弓手，其餘懦弱者，雖使之爲盜，亦無能爲患。若見充長名弓手人，有勇力武藝衰退者，許令外人指名比較，若勝於舊者，即令充替，如此，則不須教閱武藝，自然長得精熟。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切覺察，令佐有取捨不公者取勘，依法施行。若應募未滿見今鄉差弓手之數，即且令鄉差弓手相兼，祇應候招到長名弓手一人，即替鄉差弓手一人歸農，其鄉差弓手願投長名者，亦聽。若長名弓手及百人以上，即令分一半作兩番，二百人以上，每百餘人分作一番，並年終交替。其一番者，隨縣尉逐捕盜賊，自節級以上，各令管所轄之人。若所轄之人，有小可過犯，許一面區分，不得過小杖十下。若所轄之人，敢凌犯本轄人員者，杖一百，毆者徒一年，雖權管亦同。本轄人員若於所轄人處取受財物，並依律科罪。犯賊罪杖者若係管轄權管，即降充長行下名，若係正人員，即降一資。自後每捉殺到強盜兩人，始當一人。罪至徒者，不以權正，並降充長行下名。自後每捉殺到強盜三人，始當一人，雖許遷資，並係額外，不得管人，不得出官。若遇下番，則不相管轄，亦無階級，其下番者，自十將以下，各隨所居之處，與耆長同覺察本管地分內曾爲強盜之人及窩藏之家。凡爲強盜者，不肯於本管地分作過，須在他處，蓋恐累及本地分捕盜人，無所自

容故也。其本地分捕盜人，往往知之，莫肯發舉，盜既得財分贓，則絕迹遠遁，其賊發地分，捕盜人雖欲擒捕，莫知其處，官中雖立三限科校，終無所益。由此賊發地分捕盜人，每有賊發，莫肯申舉。若變主懦弱，則多方抑塞，不令申賊；變主強梁，則共賠所失之財，勸和使休；是致羣盜無所忌憚，日益昌熾。

又告捕得賊，多被賊人仇報，焚燒莊舍，屠害老小。其賞錢豈宜留滯，而往往爲州縣沮難，有司靳惜，動有經年請領不得，使之解體。欲乞今後應賊發地分，其捕盜人更不立三限科校，捕盜官亦不批罰，只以擒賊多少，論其功賞。若敢抑塞隱蔽，從嚴法施行，仍每州各隨大小賊盜多少，借官錢數千貫，專充告捕賞錢。每獲強盜，勘得從來住止，窩藏去處。候斷遣已了，委本州長吏，當日先以官錢支給告捕之人，卽移牒出賊州縣，句追住止，窩藏地分，捕盜人科以不覺察罪，弓手杖一百、耆長杖八十、般丁笞四十。先籍沒賊人及窩藏家財，償所支賞錢外，其不足之數，令捕盜人等均攤，限一月催足，津般赴給賞州軍，補填官錢。若路遠難以津般，則各於本州官錢內關牒折兌，其強惡賊人，朝廷特於常法外，多立賞錢者，自以省錢充，不在捕盜人均攤之限。如此，盜賊則無所容身，必思改過自新。若果行此法，府界三路既免教閱勞費之患，無賴子弟又有所歸投，得以羈縻。諸路正鄉村之名，復國家舊制，勇健之士，前有仕進之望，爭討賊立功，不待教閱，而弓手武藝，自然不敢衰退，不須點差，而鄉兵自足兼有。所用人雖衆多，而上下有綱紀，不敢相侵暴，賊發地分，捕盜人不知賊處，免虛受刑責，出賊地分爲累及身，不敢蔽匿景迹之人，被盜之家，無人抑塞，有所伸訴。賊盜窮窘，稍冀衰息。取進止。」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兵二，將兵

「元祐元年，司馬光言：『近歲災傷，盜賊頗多，州郡全無武備，長吏侍衛單寡，禁旅盡屬將官，多與州郡爭衡，長吏勢力，遠出其下。萬一有李順、王倫、王均、王則之寇，乘間竊發，攻陷郡縣，豈不爲朝廷憂？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蕃出戍，蓋欲使之勞筋骨，知艱難，輕去其家，習知山川險阻也。自置將以來，惟是全將起發，然後與將官偕行。其餘常在本營，飲食嬉遊，養成驕惰，歲月滋久，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諸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複。……臣愚欲乞盡罷諸路將官，……使州郡平居，武備有餘，然後緩急可以責守死。』孫覺亦以爲言，於是詔陝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出戍他路，其餘河北差近寨，一將更赴河東，而諸路逐將與不隸將之兵，並更互出戍，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員，仍以將官兼州都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副如光等言。」

一三〇、岑探在廣東新州（元祐元——二（一〇八六——一八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一，哲宗紀

元祐元年十一月丙子，「樞密院言：『廣州體訪得擁峒作過人岑探率羣黨四五千人圍新州（廣東新興縣）。』詔令東南路第六將部領全將兵前去照應，仍立賞募人捉殺。」（原注：立賞在二十四日，今並書。蔣之奇傳：八月四日，之奇除集賢殿修撰，如廣州。其十月，新州賊岑探攻新州旁近，捕盜官以城陷聞。府帥以聞于朝，且檄江西鈐轄司發兵討賊。）

探以妖術惑衆，聚黨二千餘人，謀先取新州，經畧番禺，奄嶺南而盡有，勢張甚，官吏至佩印綬逃去。府帥所遣將，畏撓不敢進，縱兵掠殺旁近鄉民，以效首虜，因利其貲財，嶺南蕭然不聊生。之奇道聞之，即奏請以重賞募捕首惡，除岑探不赦，凡脅從者許自陳，得以除罪。又飛檄牒示，所以捕擒魁首、宥脅從之意。既至，遣兵馬鈴轄楊從先往討之，授以方畧，得盡獲，諸將且說令生致渠魁，從先遂擒探於茶坑，送廣州伏誅。明年正月二十日獲岑探。

同上書卷三九四，哲宗紀

元祐二年正月乙亥，「廣南東路經畧安撫都鈴轄司言，西染院使、本路鈴轄楊從先，躬率召募兵，獲賊首岑探並其徒。詔親獲岑探人與西頭供奉官，仍賜錢二百萬，令經畧安撫司以名聞。餘官吏等捕賊功賞，速具來上，當視輕重推恩。其新州、南恩州、新會縣民，元因焚香祈福，入山避賊，被殺及中毒死者，其元祐元年未輸租稅及凡逋負，悉除之，仍以常平錢米賑其家。餘因捕盜踐蹂田宅與追呼，妨廢生業者，亦除其半，皆賑給之。凡詔旨有未盡事，令比類施行訖以聞。」

宋會要輯稿六九五七——五八頁，一七七冊，兵一二，捕賊二

元祐二年五月四日，詔廣南東路鈴轄楊從先，生擒岑探，未嘗殺戮，特遷一官，李佛郎與右班殿直，賜名忠，梁仲文、李養並與三班借職耿章等五人共賜錢五十萬，命經畧司等第給之。先是，廣南東路經畧安撫都鈴轄司言，西染院使、本路鈴轄楊從先，躬率召募兵，獲賊首岑探。詔與西頭供奉官，仍賜錢二百萬，令經畧安撫司以名聞。餘官吏等捕賊功賞，速具來上，故有是命。同日詔，前廣南東路經

畧安撫張頤、提點刑獄林顏，各展二年磨勘。轉運副使高鑄、轉運判官張升卿，各降一官，升卿仍與小郡通判，坐言者論頤等不戢將佐，因捕岑探，殺爰平人故也。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誅內殿崇班、閤門祇候、廣南東路兵馬都監、兼權南第十一將童政、封、康、賀、新州都巡檢使郭允昇貸死，杖脊，配沙門島，以捕賊首岑探，而擅殺無罪者六十有三。經畧安撫使蔣之奇措置有勞，充寶文閣待制，兵馬鈴轄楊從先能究治，遷一官。」

王侁：東都事略卷九七，蔣之奇傳

蔣之奇「知廣州，賊岑探攻陷新州，之奇遣鈴轄楊從先討平之。」

宋史卷三四三，蔣之奇傳

蔣之奇「知廣州，妖人岑探善幻，聚黨二千人，謀取新興，略番禺，包據嶺表，羣不逞借之爲虐。之奇遣鈴轄楊從先致討，生擒之。」

李璣：十朝綱要卷一二，哲宗紀

丙寅元祐元年「十一月乙亥，廣西路峒賊岑探擁衆叛，圍新州。」

丁卯元祐二年正月，「廣東奏，捕獲峒賊岑探。」

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二三，黃幾復墓誌銘

黃幾復「知四會縣，新興民岑探自言有神下之越，俗禮鬼相傳，數郡推宗焉。新州捕得探兄弟妻

子繫治。探欺野人言，吾能三呼陷新州城，不逞子及老弱，從者以百數，至城下，言不效，皆潰去。而新州以爲豪賊挾衆攻城，經略使遣將童政捕斬，而官軍所遇薪水行商，皆殺之，亦檄幾復護槍手策應。幾復察童政部曲多不法，即自言經略司不隸將下，得以土丁招捕賊。且言童政所效（疑殺字），莫非王民，斲已瘞之棺，剝方娠之婦，一童政之禍，百岑探不足會。其後皆如幾復言。」

蘇軾：蘇東坡全集，奏議集卷五，述災沴論賞罰及修河事徹進歐陽修議狀劄子（原注：元祐三年九月）

「廣東妖賊岑探反，圍新州，差將官童政救之，政賊殺平民數千，其害甚於岑探，朝廷使江西提刑傅變體量其事。變畏避權勢，歸罪於新州官吏，又言新州官吏却有守城之功，乞以功過相除，愚弄上下，有同兒戲。然卒不問岑探聚衆構謀，經年乃發，而所部官吏茫不覺知，使一方赤子，肝腦塗地，然亦止於薄罰。童政凶狡貪殘，非一日之積，而監司乃令將兵討賊，以致千人無辜就死，亦止降一差遣。近日溫臬誘殺平民十九人，冤酷之狀，所不忍聞，而臬止於降官監當。蔡州捕盜，吏卒亦殺平民，一家五六人，皆婦女無辜，屠割刑體，以爲丈夫首級，欲以請賞，而守卒不按，監司不問，以至臣僚上言。及行下本路，乃云殺時可與不可辨認。白日殺人，不辨男女，豈有此理？乃是預爲凶人開苟免之路，事如此者非一，臣不敢盡言，特舉其甚者耳。如此不過恩庇得無狀小人十數人，正使此等歌詠愛戴，不知有何補益？而綱紀頽弛，媮惰成風，則千萬人受其害，此得爲仁乎？」

竹淇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四哲宗紀元祐三年九月戊申引錄此文。

一三一、鄆州民（元祐初）

王侁：東都事略卷八三，蒲宗孟傳

「元祐初，（蒲宗孟）改（知）杭州，移鄆州（本山山東平縣，今撤并）。鄆素多盜，宗孟痛加鉅鉏，盜爲之衰。

盜固衰矣，而所戮不可勝計也。於是御史劾宗孟治鄆慘酷，坐落職，知虢州。詔曰：『女不以龔遂爲心，朕不愧孝宣之用人乎？』」

宋史卷三二八，蒲宗孟傳

「鄆（州）介梁山濼，素多盜，（知州蒲）宗孟痛治之，雖小盜微罪，亦斷其足筋。盜雖爲衰止，而所殺亦不可勝計矣。」

孫升：孫公談圃卷下

「蒲恭敏宗孟知鄆州日，有盜黃麻胡者，劫良民，使自掘地，倒埋之，觀其足動，以爲戲樂。恭敏獲其黨，先剔去足筋，然後置於法。先是，寇依梁山濼，縣官有用長梯窺蒲葦間者。恭敏下令，禁毋得乘小舟出入濼中，賊既絕食，遂散去。」